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9XO

合同编号: GNCYY-2025--ZX01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第
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贵州省能源局

乙方(供应商 1): 贵州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 2): 贵州省能源发展中心(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能源局

乙方（供应商 1）：贵州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 2）：贵州省能源发展中心（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中确定的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乙方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

1.2.1 对所有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223 处煤矿，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成效结果进行逐矿逐项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要求核查结果客观、公正，核查资料数据准确、可靠；如甲方提出部分项目需进一步复核的，乙方应再次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1.2.2 对后续整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2条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贵州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941,800.00 元），本费用为含税总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专家费、差旅费、交通费、打印费等，甲方无义务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3条 结算及支付时间

3.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按支付合同金额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贰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282540.00 元）。

3.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清单完成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出具核查结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进度款：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470900.00 元）。

3.3 乙方完成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和复核，提交完整资料后，甲方根据实际核查矿次结算合同剩余金额。如果实际核查矿次不足 223 矿次，则按 $[(\text{合同总金额}/223) \times \text{实际核查矿次} - \text{预付款金额} - \text{进度款金额}]$ 方式进行合同结算。

第4条 支付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统一转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乙方联合体成员款项与结算方式等，另行签订《2024 年煤矿重大灾

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联合体内部补充协议》。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现行税率的足额发票。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不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存在金额、类型、合法性等问题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起算，且甲方不承担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贵州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账 号：52050151360000001816

若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未及时书面通知致使甲方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的，即甲方已完成合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自行承担。

第5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收到甲方工作联系时，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配备专家名单应于开展工作前24小时书面告知甲方且取得甲方同意后确定。

5.2 乙方要排除关联性专家，规避关联性业务。包括专家与专家、专家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直接关联关系或间接关联关系。

5.3 乙方专家采取随项目组提供合规性、技术性、独立性专

业意见支持。

5.4 乙方专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开展工作，发表合规性、技术性、独立性专业意见，并书面记录存档。

第6条 服务质量认定

6.1 乙方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约定标准内组织专家完成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工作，出具相应的复核报告，并对后续整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乙方未按要求返工或返工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达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扣除已实际发生的成本后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7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或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

第8条 服务地点

贵州省省内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煤矿所在地。

第 9 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由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第 10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担项目过程中进行监管，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前，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服务费。

10.2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依据及必要条件。

10.3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联络。定期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10.4 甲方指导协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可正常进行。

10.5 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

第 11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配备的专家组应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规定，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作调整。

11.2 乙方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开展 2024 年煤矿

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干扰乙方开展 2024 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检查工作和验收结果。

11.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依约定时限出具核查或复核结论。项目开展过程中出具的核查或复核结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编写。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成果文件档案资料库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备核查。

11.4 乙方对项目专家负有管理责任。乙方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11.5 乙方委派的专家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委派专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及乙方委派的专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他方受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6 乙方及乙方委派的专家要廉洁自律，不得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向工作单位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提交有关权力部门进行查处。因贿赂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联络。

11.8 依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 12 条 保密

12.1 保密内容包括从甲方获得的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行业数据。

1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以及其他可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12.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五年内。

12.4 泄密责任：乙方单独承担泄密的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

第 13 条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人员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 14 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工作所有成本及整改补救工作的成本，其中计价见结算标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扣减。15 个工作日整改补救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14.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从违

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2825.4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专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的 30%。

14.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 16 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或者适当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8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8.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9 条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应遵照履行。

第 20 条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将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履行。

第 21 条 其它

2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格式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都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单独承担相应责任。

2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22 条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双方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贵州省能源局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B 座塔楼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天吃

电话：0851-86891400

邮政编码：55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贵州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 4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何祥贵

电话：0851-83607922

邮政编码：550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账号：5205015136000000181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贵州省能源发展中心（联合体成员）

住址：贵阳市云岩区公园北路凯迪大厦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孙世

电话：0851-85284584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1444458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